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所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，且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；本次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结合普华永道中天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已连续多年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且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
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下接签字页)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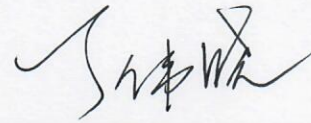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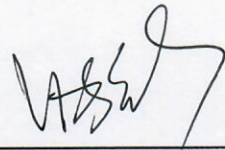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20 年 4 月 24 日